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關連交易**  
**採購有關設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無錫透平(作為買方)與上海電氣香港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據此上海電氣香港公司同意銷售且無錫透平同意採購兩套複合加工中心，現金代價為1,469,541.80瑞士法郎(約相當於11,934,886.19港元)。

**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香港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2%的股權。因此，上海電氣香港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電氣香港公司與無錫透平訂立(i)MTS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電氣香港公司同意銷售且無錫透平同意採購MTS，現金代價為296,000美元(約相當於2,294,000港元)，及(ii)上模座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電氣香港公司同意銷售且無錫透平同意採購上模座，現金代價為1,090,458.75歐元(約相當於9,506,000港元)。有關MTS買賣協議及上模座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公告。

由於MTS買賣協議、上模座買賣協議及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所涉有關買賣設備的交易由無錫透平與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於12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該等交易將被視為一項交易而合併計算。

由於合計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故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無錫透平(作為買方)與上海電氣香港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據此上海電氣香港公司同意銷售且無錫透平同意採購兩套複合加工中心，現金代價為1,469,541.80瑞士法郎(約相當於11,934,886.19港元)。

## 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

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訂約方

(i) 賣方：上海電氣香港公司

(ii) 買方：無錫透平

### 標的

無錫透平將向上海電氣香港公司購買兩套五軸車銑複合加工中心。

### 代價及付款方式

代價為1,469,541.80瑞士法郎(約相當於11,934,886.19港元)，其中約30%為預付款，須於簽訂協議後三十日內及於無錫透平自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收到相關發票後十五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餘下約70%須於裝貨日期前四十五日內及收到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有關若干貨物安排之通知後，由無錫透平開具的不可撤銷交單後180天付款的遠期信用證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悉數支付。

## 代價基準

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的代價乃由無錫透平與上海電氣香港公司經參考下述各項而公平協定：(i)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最初收購複合加工中心所付代價1,460,000瑞士法郎(約相當於11,857,392.44港元)及產生的相關行政開支；及(ii)公開市場上同類設備的採購價。

##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的交易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無錫透平採購的複合加工中心將用於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等客戶核電廠大葉片的高精度加工。透過上海電氣香港公司(作為上海電氣集團的成員之一)採購複合加工中心，將提升上海電氣集團對無錫透平葉片產品的整體信心及產品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香港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2%的股權。因此，上海電氣香港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電氣香港公司與無錫透平訂立(i)MTS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電氣香港公司同意銷售且無錫透平同意採購MTS，現金代價為296,000美元(約相當於2,294,000港元)，及(ii)上模座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電氣香港公司同意銷售且無錫透平同意採購上模座，現金代價為1,090,458.75歐元(約相當於9,506,000港元)。有關MTS買賣協議及上模座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公告。

由於MTS買賣協議、上模座買賣協議及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所涉有關買賣設備的交易由無錫透平與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於12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該等交易將被視為一項交易而合併計算。

由於合計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故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擁有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的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無錫透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葉片工藝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緊固件、葉片、軸承及刀具設計、生產及銷售。

上海電氣香港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外匯對沖、貿易融資、境外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予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2%。上海電氣總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計交易」	指	上海電氣香港公司與無錫透平根據MTS買賣協議、上模座買賣協議及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所訂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複合加工中心」	指	五軸車銑複合加工中心
「複合加工中心買賣協議」	指	無錫透平與上海電氣香港公司就買賣複合加工中心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2345）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TS」	指	MTS電液伺服疲勞試驗機
「MTS買賣協議」	指	無錫透平與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買賣MTS訂立的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2%
「上海電氣香港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模座」	指	SPKA22400上模座
「上模座買賣協議」	指	無錫透平與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買賣上模座訂立的買賣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透平」 指 無錫透平葉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瑞士法郎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瑞士法郎兌8.121502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毛一忠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